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残联〔2020〕28号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等三部门 关于调整《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 服务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卫健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调整后的《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扶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扶助办法

为保持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扶助办法》的连续性，根据《福建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调整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0号），省残联、省卫健委《关于规范〈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非持证残疾儿童评定和医学诊断工作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4号）精神，结合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际支出、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情况，特调整完善《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扶助办法》如下：

一、扶助对象

（一）对象条件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应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18号）、《福建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调整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0号）和省残联、省卫健委《关于规范〈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非持证残疾儿童评定和医学诊断工作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4号）规定的条件。

2.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应符合省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规定的条件要求，即在劳动年龄段内（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未就业、属当地扶贫建档立卡户、城乡低保户和其它低收入困难

家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 机构条件：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在三明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其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须按程序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公布的机构，托养机构须是承接省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项目的机构。

二、扶助标准

(一) 叠加补助标准

1. 残疾人托养服务叠加补助标准：在残疾人托养机构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在享受省级残疾人机构托养项目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年给予叠加补助的标准调整为 6000 元。

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叠加补助标准

(1) 康复服务补助：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在享受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每人每年给予叠加 2000 元，即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9000 元，每月不超过 1900 元；0-17 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22000 元，每月不超过 2200 元。

(2) 异地住宿、交通费补助：对在县外康复机构服务的贫困残疾儿童(梅列、三元两区的对象在市区机构进行康复服务的，认同为县内)，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每月 200 元的住宿、交通费补助，按实际核定的在县外康复服务月份数进行补助。

(二) 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扶持标准

对入驻由政府和残联出资兴建或所有的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免收场地租金；对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租用场所开展服务的，按机构实际年租金的

50%给予场地租金补助,每年每家机构租金补助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

三、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需正常运营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才可申请相关资金补助。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补助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并由县级财政、残联负责审核审批。

(二)本暂行办法实施所需资金按市级财政承担80%、县级财政承担20%的比例,纳入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预算。

(三)残联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宣传、下达补助资金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工作;卫健部门负责督促符合条件的医院、医师规范做好残疾儿童和非持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评定和医学诊断工作,并定期对诊断医院的诊断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四)各县(市、区)残联要协同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加强对所属机构进行绩效评估、业务指导和服务监督,对达不到服务机构建设标准、违反服务操作要求、违反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或虚报、冒领、挪用补助经费的,经核实后,立即取消扶持资格,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项目补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扶持经费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25年12月31日终止。由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的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7〕38号），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的扶助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明残联〔2018〕53号）两份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审批表》
2.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3. 《三明市残疾人托养机构资金补助申请表》
4. 《三明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及民办托养机构场地租金补贴资金决算表》
5.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资金决算表》

附件 1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审批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二寸照片
残疾类别 (诊断类别)		诊断医院				
身份证号		康复机构				
详细住址						
家庭经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困难户					
监护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与儿童关系		身份证号码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康复补助核销情况	提供的银行帐号及持卡人		与儿童关系			
	康复服务起止时间		1. 实际康复服务费用（万元）		2. 核销康复服务费用（万元）	
	3. 县外康复月份数（个）		4. 县外康复交通、住宿补助（万元）		5. 共补助资金数（万元 2+4）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三明市__县(市、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残疾状况	监护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康复机构	康复起止时间	持卡人姓名	开户银行	帐号	补助金额合计	1.省级	2.市级	3.县级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件 3

三明市残疾人托养机构资金补助申请表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机构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机构代码	
人员配备	工作人员共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人，专业人员__人，护理人员____人 安保人员____人		
机构命名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福乐家园”命名文号：_____ 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福乐家园”命名文号：_____ 时间：_____		
承接托养项目 情况	申请年度承接省级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_____人，每人每年补助_____元，合计补助_____万元。		
托养服务工作 开展情况简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残 联审核审批意 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给予托养服务叠加补助____人____万元，场地租金扶持_____万元。 经办人： 审核人： （残联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4

三明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及民办托养机构场地租金补贴资金决算表

残联、 财政局（盖章） 单位：人、万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 别	发放托养补助总人数	发放托养服务费金额（万元）						民办托养机构场地租金补贴		实际发放托养服务补助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叠加资金		实际发放托养服务费补助合计	租金补贴			
		下拨金额	发放金额	结余金额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梅列区										
三元区										
永安市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 县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合 计										

注：本表由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汇总填写，报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备案一份。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资金决算表

县 别	县(市、区)残联、 其中贫困人数	核定康复 服务补助 总人数	发放康复服务补助资金(万元)				实际发放康 复补贴合计	县外康复贫困残疾儿童住宿、交通费补 助(2000元)		
			2.市、县财政叠加资 金(2000元)		3.县级财政 补助资金	核定 人数		市级 80%	县级 20%	合计
			市级 80%	县级 20%						
梅列区										
三元区										
永安市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建宁县										
泰宁县										
将乐县										
沙 县										
尤溪县										
大田县										
合 计										

注:本表由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汇总填写,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